



安徽首座公轨“合体”特大拱桥顶推



走好赶考路 奋进新征程

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

星报讯(宋炎骏 记者 祝亮) 12月1日上午9:30,位于合肥市的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项目开始进行引桥钢箱梁顶推施工,顶推钢箱梁长49.2米,重497.6吨,跨方兴大道段长42米,这也是合肥市内跨度最大(单跨100米)的市政钢箱梁施工。

此次跨越方兴大道高架采用步履式千斤顶顶推施工,将钢箱梁吊装到支架上焊接成整体,然后平推跨方兴大道高架,再进行两端其他节段钢箱梁的吊装及焊接。顶推施工具有机具设备简便、节省施工用地、不影响桥下通行、不中断交通、安全等优点。施工前先在厂内进行单元件加工,再运输至现场,由两台300T汽车吊将前4个节段吊装至支架上方拼装成顶推节段,安装20米钢导梁,向前顶推一段距离后再次吊装第5个节段,并焊接成整体,然后进行整体顶推至安装位置。整个施工将持续一周左右,首天施工将完成十二米顶推。

此次钢箱梁顶推段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主干道上,上跨方兴大道高架,为保证钢箱梁顺利顶推的同时又保证下方繁华大道及方兴大道高架行车安全,市重点局与交警部门多次组织召开协调会,对繁华大道交通导改、方兴大道畅通保障等方案详细讨论,做好了充分的施工准备。同时要求各参建单位对各项工作进行细化、责任到人,做到“有准备、有实施、有应变”,从而保证钢箱梁顶推施工万无一失。

顶推过程无噪音、无粉尘污染、钢箱梁线形控制精度高,对周边居民生活及道路交通未造成影响,取得了圆满成功。本次钢箱梁的顺利顶推标志着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项目引桥钢结构施工正式步入正轨,为后续钢箱梁吊装作业打好基础。



施工现场

项目概况

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是安徽省首座城轨合建双层钢桁架特大拱桥,工程位于合肥市肥西县,起于周公山路(国三路),依次上跨江淮大道(派河大道)、江淮运河、方兴大道高架,终于小龙山路,全长1.577公里,最大单跨153米。轨道交通桥与市政桥对孔布置,轨道

交通走行道路中间,市政桥分两幅于轨道交通两侧。

该桥梁将成为肥西往来合肥主城区的一条重要过河通道,有力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截至目前,桥梁完成63%,道排完成76%,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66%。

工程重难点

1.跨江淮运河主桥

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主桥采用跨径153米的双层钢桁架拱桥,上层为市政桥梁与轨道桥梁合建,桥面宽47.5米,轨道交通走行道路中间,市政桥分两幅于轨道交通两侧布置。

2.轨道桥跨方兴大道连续刚构

轨道桥跨方兴大道采用57.5+100+57.5米钢筋混凝土连续刚构箱梁,连续刚构分为2个0#块、2个边跨现浇

段、2个边跨合龙段、48个悬浇段及一个中跨合龙段。0#块采用钢管支架施工,悬浇块段采用三角挂篮悬臂施工,边跨现浇段采用盘扣支架法施工,合龙段采用挂篮施工。目前,桥梁下部结构已完成,悬浇块段已完成24块,完成总量的43.64%。

3.市政桥跨方兴大道钢箱梁

市政桥跨方兴大道采用57.5+100+57.5米钢箱梁,中跨跨越现状方兴大道高架,方兴大道高架宽度32米。

《合肥市出租汽车电召服务管理规定(试行)》开始施行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排队时不得电召出租车



记者从合肥市交通运输局获悉,该局日前修订印发《合肥市出租汽车电召服务管理规定(试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日。记者 祝亮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排队时不得使用电召

根据规定,合肥市设立统一的出租汽车电召服务调度中心(以下简称电召中心),具体负责市区出租汽车电召服务调度、接受乘客提出的电召服务请求、完成车辆调度任务、业务数据处理及其他相关电召服务。

电召服务是乘客通过电话(电召服务电话:95128)、手机软件(“新安通”APP)等方式提出用车需求,由电召中心向符合电召承运条件的出租汽车发布用车信息,驾驶员应召后,按乘客用车信息完成承运的客运服务方式。

遇有应急救援抢险、突发事件等特殊用车需求时,合肥市交通运输局可以通过电召中心指定相关车辆提供应急服务,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应无条件服从指定调派。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设立蓄车区及出租汽车专用通道的,驾驶员应依次排队候客,不得使用电召服务。

电召中心应提供24小时电召服务

电召中心应建立运营服务、质量管理、人员培训等管理制度和规范服务标准;提供24小时电召服务;按业务规定和规范流程推送乘客召车信息;全程监控每单电召

业务应答和执行情况,并保留相关数据记录以备查询;在接到应召车辆驾驶员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无法完成电召服务的报告后,应及时与乘客沟通,并妥善处理;定期回访乘客,了解乘客需求,提高电召服务满意度;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制定应急保障方案,保证应急渠道畅通;严格保密乘客、驾驶员和经营者相关信息,不得对外泄露;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处理乘客有关电召服务方面的投诉。

电召中心不得作出的承诺包括:因交通状况等因素,出租汽车到达电召人所在位置的时间;在交通高峰期间的电召服务成功率。

出租车司机不可随意取消电召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是电召服务的执行者,应遵守:严格执行服务标准,信守服务承诺,履行服务合约,按约定的时间到达约定的地点,并主动询问核对乘客乘车识别信息;因故不能及时到达约定地点的,应与乘客取得联系,争取乘客的理解;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无法履行承运义务的,应及时告知电召中心,经同意后,方可取消本次电召服务;同时电召中心应向乘客解释并及时处理。到达约定地点后,发现乘车人为《合肥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谢绝服务,确因乘车人原因无法提供服务或无法保障乘车人生命安全的,应及时报告电召中心。在不具备临时停车候客条件的路段,出租汽车应立即即走,未接到乘客的,驾驶员应告知电召中心,经确认后取消本次电召服务;在具备临时停车候客

条件的约定候车点,等候时间超过约定时间3分钟,驾驶员应告知电召中心,经确认后取消本次电召服务;承接即时电召服务的车辆,电召服务完成前,该车辆不得承接扬招服务;应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电召服务设备及软件。

乘客不得让出租车等候时间超过约定3分钟

乘客应当遵守:按照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向电召中心提出乘车需求时,应当说明乘车人的称谓、用车时间、用车地点及目的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电召服务确认后,应在约定时间、地点候车,候车地点应具备停车载客条件;如需车辆等候且具备停车条件的,等候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3分钟,否则该次电召服务可取消;应当提供乘车识别信息并经驾驶员确认后方可乘用应召车辆;因故需取消电召服务的,应在车辆到达前及时向电召中心取消电召信息并说明原因;到达目的地后,可使用车载终端或手机软件对本次电召服务进行服务评价。

出租车拒载将视情暂停电召服务资格

电召服务中,出租汽车驾驶员或乘客发生服务违约行为的,处理方式:出租汽车驾驶员发生违反规定条款,出现拒载处理,并视情暂停其电召服务资格;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乘客发生违反本规定,出现乘客违约,电召中心可视情暂停向该号码提供电召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和车辆电召服务资格由合肥市交通运输局认定;未经认定的,不得为其提供电召信息。